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40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 94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一、提案二決議一要點三第七目「(七).....學生得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一年級下學期.....。」修正為「(七).....學生得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人才出國研修」自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類型分為二類：(1) .計畫類型 I (甲類)：博士後研究或訪問學者或短期研修(校內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含國防訓儲人員)。校選送校內教師出國研修，以取得國內博(碩)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為限。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部分，以取得國內博(碩)士學位為優先。(2) .計畫類型 II (乙類)：雙聯學位或其他國際合作培育協定或短期研修(校內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以在該校具有學籍者為限，並以國內大專校院有雙聯學位或學生交換(半年以上)系所之優異學生為主要選送對象，如同時亦符合留學貸款等相關條件者，將優予補助。)。各系所若有意願推選教師出國研修者，請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備齊教(所)評會通過選送歷程說明書、教師個人學經歷、被選送出國人員研究計畫(含欲前往單位的學術性質、學術地位介紹)及計畫成果自我評估指標、方式等，送交出版組彙辦。相關法規內容及表格，自 6 月 1 日起可至網址：<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rvice.php> 查詢。

裁示：有意申請者請儘速申請。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青輔會 94 年度教育優先中小學暑期營隊計劃，本校計有高屏會、創意康輔社及圖資社獲得補助，總計補助 70,000 元。
- 二、5 月 26 日晚上 7:00 於講堂甲舉辦「心築竹師金曲歌唱大賽」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之支持與協助。
- 三、6 月 1 日晚上 7:00 於講堂甲舉辦「胡德夫演唱會」，已電子郵件告知同仁們，屆時請各位主任蒞臨指導，索票地點為課外組。
- 四、竹師、聯電及新竹家扶中心聯合主辦之「播撒希望種子」計劃，同學參與此項照顧弱勢家庭中學童之課輔老師活動非常地踴躍，請各位主任給予參與課輔同學們鼓勵與協助。
- 五、「導師知能研習」第一梯次約 18 名同仁，已於上午 9:00 出發前往「華陶窯」，爾後將陸續舉辦此項活動，屆時請各系主任蒞臨指導並鼓勵系上導師們踴躍參與。
- 六、6 月 2 日下午 4:00 於第三會議室舉行「93 學年度下學期師生意見座談會」，屆時歡迎各位主任蒞臨指導。
- 七、6 月 11 日下午 3:30 分於體育館舉行九四級畢業典禮，屆時請各位主任共襄盛舉。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各系、所、中心 94 年 5 月份之工作計畫進度均已按原計畫進行。
- 二、各系、所、中心 94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一，請參考，若有新增或更正請通知本室修改。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全國大專手球賽於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本校舉行，本校獲大男甲組亞軍，大女甲組殿軍及男乙組殿軍。
- 二、木鐸杯於 5 月 26、27 日在高師大舉行，本校教職員羽球及桌球均獲得

第三名。

三、5月28、29日在講堂丙辦理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

四、6月9日舉辦游泳比賽，經與教務處協調當天不停課，參賽選手給予公假。

裁示：第四點公假為學校政策性決定，請主動通知當天任課老師。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4學年度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一、93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是否調整收費標準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文組	15,400		
		理組	15,550		
	雜費	文組	6,380		
		理組	9,730		
	電腦實習費	300			
	鍵盤實習費	590		選修鍵盤樂學生繳交	
	個別指導費	10,800		1.音教系學生繳交。 2.為方便學生辦理貸款，是否更名？	
	加修第二教育學程學分費	1,000			
加修輔系學分費	1,000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文組	9,840		
		理組	11,390		
	研究所學分費	1,470			
	電腦實習費	300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費	1,000				
進修部	學士後師資班	雜費	1,200		
		學分費	1,300		
	教育學程班學分費	1,000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890		
		學分費	1,800		
造形藝	學雜費基數	10,890			

	術碩士	學分費	1,800		
	在職進修專班	材料費	2,000		

二、其他師範院校 9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編號	校名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鍵盤費用
1	北市師	23,500	20,200	
2	台東大學	25,490	21,980	540
3	彰師大	27,340	23,590	
4	中師	24,840	21,410	560
5	高師	27,365	23,605	590
6	屏師	25,320	21,820	600
7	花師	25,320	21,820	590
8	嘉大	24,120	20,790	
9	國北師	26,250	22,600	630
10	台南大學	25,330	21,840	620
11	竹師	25,280	21,780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公告週知。

- 決議：一、大學部「個別指導費」修正為「實習費（個別指導）」。
- 二、94 學年度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暫不調整。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應校務推展需要，茲草擬本校「因公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點第三款及 94 年 5 月 23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共識辦理。

- 決議：一、於作業要點下註明「94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940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二、要點四第二款「(二)……研究及實習……。」修正為「(二)……研究或實習……。」
- 三、要點四第三款刪除。

四、要點四第四款「(四)……力求精簡。」修正為「……力求精簡，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五、要點四第七款「(七)……不影響公務。」修正為「(七)……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